

搀扶一下摔倒的老人没什么

□特约评论员 张洪泉

14日下午,城区兴华路新水河桥附近,一位老人在一处健身设施旁不慎摔倒,难以起身,向路人求助十多分钟却无一人上前搭把手。老人最终在一名路过的女孩帮助下,才站了起来。(齐鲁晚报5月16日报道)

看完新闻的感觉只有两个字“悲”和“喜”,悲的是外地倒地老太太扶不起的阴云还影响着聊城,喜的是聊城的青年一代能

有较强的正义感,敢扶起倒地的老太太。其实,仔细想一下,搀扶一下摔倒老人又有什么?

毋庸置疑,从南京“彭宇案”,到天津“许云鹤案”,再加上全国各地翻版的“彭许案”,让传承了几千年的助人为乐、见义勇为受到了空前的打击。几乎在全国各地,都有不同程度的摔倒的老人没人扶现象,在遇见老人倒地扶不扶这个问题上,人们都不约而同地打了个问号,这或多或少的会影响到聊城。

其实,全国也就是发生了

“彭宇案”和“许云鹤案”,再加上各地的翻版,也不过十数起,相对全国14亿人口,概率只是亿分之一,根本连九牛一毛都算不上。是媒体的炒作,和公众的互动,将事件无限放大,让人把这个事件看成了人们道德滑坡的一个拐点,最终在倒地老人扶不扶上杯中蛇影。

但是,别说是在聊城,就是在山东,至今都没有听说一起老太太扶不起的案例。相反,在聊城出现了市第四人民医院无偿救助走失老人并将老人送回阳

谷,东阿县鱼山派出所收留走失的石广山,永安保险张丽送迷途老大娘回家等感人事迹,彰显了聊城新形象。

作为一个人,都有老的时候,都有可能摔倒需要人搀扶的时候,如果每个人都有怕被诬陷,都不愿意去扶起倒地的老人,那么,也许有将一日,那个倒地没人扶起的老人就是你或者我。但是,如果人人都见义勇为,都助人为乐,这个世界上就没了扶不起的老人,恩将仇报的毕竟是少数。

一周辣评

5月14日齐鲁晚报C07版《谁撕走了公交站线路信息板》:有市民反映,柳园路五星百货附近,有两处公交站点的线路信息板疑遭人为损坏,致使候车乘客无法查看公交线路信息。

点评:损人不利己。

5月15日齐鲁晚报C09版《延期交房两年多拒付违约金》:市民吴女士等人反映,他们在运河人家小区买了房子,约定2009年1月交房,2011年9月才拿到新房钥匙,到现在还没有购房合同,无法办理房产证,开发商也不给违约金。

点评:延期两年多才交房,还不给违约金,开发商凭啥这么牛!

5月16日齐鲁晚报B03版《学习不好想放弃中考去打工》:“中考”临近,一些学习成绩不好的初三学生中途放弃,有的回家打工,有的逃学玩游戏。

点评:初中没毕业,一般不满16周岁,哪个单位竟敢招收童工?

5月17日齐鲁晚报C14版《夜晚下东昌湖游泳,包和衣服放岸边被拿跑》:15日晚,小王和女友到东昌湖西小公园游玩,他趁着酒劲几下水游泳时,一男子突然从旁边小树林跑出,抢了小王放在岸边的包和衣服就跑,包里面有手机和一些证件。

点评:游泳有风险,下湖须谨慎。

5月18日齐鲁晚报C04版《游览景区半天找不到厕所》:正欣赏水城美景,却见有人在绿化带小解,好不尴尬!在景区游玩时突然内急,来来回回走几遭也找不到个厕所,游玩的兴致全无。连日来,不少游客、市民遭遇在景区“如厕难”的纠结。

点评:厕所都难找,4A级景区咋评上的?

本期点评 王传胜

微言微语

校长拒绝警察询问学生

媒体报道,上海市一个12岁孩子的母亲涉嫌诈骗外逃,警察向学校提出要询问这个孩子,被校长拒绝。校长称其是未成年人,学校有义务保护,鼓励孩子揭发父母违反人性。这位校长被网友称为保护孩子的“最牛”校长。

@执笔中国:幼小的心灵不该在司法面前太早的接触人性的善恶,办案是你们检查机关的事情,不要把孩子推到从小心灵受到压迫的地方。

@ANGELLYulu:家长的事,跟孩子有什么关系。要是传开了,这孩子在学校也许会被歧视或是欺负的。这真是个好校长。

@勤劳的小卫V:现在最缺的就是这样的人。

@爱嚼草莓糖:角度不同啦,警察只是执行公务,考虑不到那么多的!校长真正站在了教育和爱的角度去维护孩子,好校长!

@书知是非:即使警察找到证据,他们也可能伤害到一个孩子的未来。

@吹散的约定:12岁的孩子证词是没有法律依据可以作证的,这个孩子属于未成年人,需要在监护人的保护下才可以接受警方的

询问,而不该是单独的。从人性亲情的角度出发,让一个正在成长期,未确定世界观人生观的孩子来揭发自己的母亲,确是违背了基本的伦理亲情观念,校方做法值得肯定。

@yadirazhu:我觉得,这靠谱!想说只有脑子短路的人才会大义灭亲,让一个未成年人接受对自己最亲的父母的调查,那是多么残忍的事情啊?警察得用自己的方法发掘证据,而不能以扭曲孩子的灵魂来办案。

@余风:校长所说的“警察不可以在校内直接询问学生”并没有充分的法律依据。

@东皇月:法律是无情的这是无可厚非,但是我们要考虑具体的情况。他还只是孩子,如果就这样被警察询问,那同学们怎么看他,老师怎么看他。不能因为父母的错就毁了孩子的一生。



据《广州日报》

新浪微博发起的调查显示,支持这位校长做法的有7963人,不支持校长做法的只有430人。

笔者认为,执法人员有调查、刑侦权,这是法律赋予的权利,每位公民都有配合、作证的义务。但是,应尽量避免直接询问未成年人,如果不能避免,应该在监护人陪伴下进行,办案人员着便装,通过走访、聊天等形式,并注意保密。(王传胜)

还盲人一个干净通畅的盲道

读者来信

针对城区的盲道存在乱停车、有障碍物等问题,聊城市执法局工作人员表示,近期将加强治理盲道占道行为,特别是各个主干道,还盲人一个干净通畅的盲道。(齐鲁晚报)5月17日 C10

版报道)

盲道被挤占的现象在街上随处可见,有的车主把车子随便停在盲道上;有的沿街商铺竟把门前当成了停车场,一字排开堵得严严实实,别说是盲道,就连人行道也未能幸免;有的健全人也走上盲道,还边走边打闹嬉戏;有的沿街门店给盲道上乱倒脏水、乱放东西……如此等等,都把本不宽敞的盲道挡得水泄不通,因此而出现盲人摔伤或发生交通事故之类的事屡见不鲜。

不仅如此,有的盲道铺设有问题,直接通向河沟,有的盲道成了“断头路”。总之,盲道重“建”轻“管”已不容置疑,盲人“行路难”是不争的事实。

盲人是残疾人中的特殊群体,更需要全社会的帮助。从硬件上说,政府花巨资铺设盲道,不仅体现党和政府对残疾人的关怀,也让残疾人感受到了社会大家庭的温暖。然而,一边是政府和各级残联组织斥巨资精心为残疾人提供便利和服务,一边

却是商家为利益横行“霸”道和一部分人不自觉乱占盲道,致使盲人有道难走,这与文明城市极不相称。

还盲人一个干净通畅的盲道,不仅要靠有关部门的集中整治,更要靠多个部门强力合作,形成综合性的长效管理机制。同时也呼吁市民,提高素质和公德觉悟,并相互监督,自觉避让盲道,大家共同努力为盲人点亮“心灯”。

读者:冯燮

海言阁请您畅言

海言阁投稿邮箱:lcqlwb@126.com; QQ群号 9608970; 齐鲁晚报今日聊城官方微博: http://weibo.com/qlwbjrlc

联系电话: 8277257

寄信地址:齐鲁晚报今日聊城编辑部(聊城市区兴华路和向阳路路口古楼街道办2楼)